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1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家葦（原名吳永榮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家葦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88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被告於案件審理中之民國105年5月29日死亡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吳家葦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88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由本院以105年度壙簡字第523號案件受理，嗣被告於案件審理中之105年5月29日死亡，致該案判決無從確定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被告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檢出

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附表所示鑑定報告1紙在
02 卷可稽，堪認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
03 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應予宣告沒收銷燬，而其包裝袋1只，
04 因與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無法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
05 與必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
06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予宣告一併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
07 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聲請書漏未引
08 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為據，固有未洽，惟
09 其就上開違禁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併予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第2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鄭涵憶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8 附表：

19

編 號	偵查案號	扣案物	鑑定報告或備註
1	105年度毒偵 字第866號	甲基安非他 命1包（含包 裝袋1只）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用藥物檢驗報告（見桃園地檢 署113年度聲沒字第994號卷第2 3頁）： 分析編號：D105偵-0150 驗前總毛重：0.34公克 鑑驗取用：0.0026公克 驗餘總毛重：0.3374公克

(續上頁)

01

			結果：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